

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

（二）督促指导本市宗教事务条例的贯彻落实。

（三）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宗教政策的实施、衔接。

（四）对全市民族宗教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五）负责拟订少数民族事业等专项规划，推进实施民族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研究做好民族地方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工作和对口支援、经济技术合作、民族贸易、民族特需用品生产等工作。

（六）负责组织指导全县民族宗教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七）组织协调民族重大庆典活动。

（八）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九）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组织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组织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十) 参与涉及民族宗教事务的对外宣传工作。

(十一) 行使民族宗教行政执法职能。

(十二) 负责组织指导宗教工作队伍和有关人员的培训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为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一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第二部分 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9 年预算 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1.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27	209.27	
（一）经费拨款收入	541.15	二、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2	17.92	
三、上级补助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78	22.78	
四、事业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280.00	280.00	
六、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七、其他收入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	11.18	11.18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41.1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41.15	541.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541.15	196.69	344.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27	144.81	64.46
	23		民族事务	209.27	144.81	64.46
		01	行政运行	144.81	144.81	
		04	民族工作专项	64.46		64.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2	17.92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5	17.5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5	14.3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	1.39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81	1.81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7	0.3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9	0.09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9	0.19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9	0.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8	22.7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8	22.78	
		01	行政单位医疗	6.01	6.0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7	16.77	
213			农林水支出	280.00		280.00
	05		扶贫	280.00		280.00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80.00		2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8	11.1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8	11.18	
		01	住房公积金	11.18	11.1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9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96.69	173.89	22.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3.70	163.70	
	01	基本工资	30.01	30.01	
	02	津贴补贴	56.17	56.17	
	03	奖金	7.17	7.17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4.35	14.35	
	09	职业年金	1.39	1.39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9	5.59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9	8.39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9	0.79	
	13	住房公积金	11.18	11.18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66	28.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80		22.80
	01	办公费	9.10		9.10
	02	印刷费	1.00		1.00
	04	手续费	0.50		0.50
	07	邮电费	1.00		1.00
	11	差旅费	4.00		4.00
	16	培训费	2.00		2.00
	15	会议费	2.50		2.5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2.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9	10.19	
	05	生活补助	1.81	1.81	
	06	医疗费补助	8.38	8.3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本年预算数	2.70			2.70		2.7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9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9 年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9 年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1.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27
（一）经费拨款收入	541.15	二、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2
三、上级补助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78
四、事业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280.00
六、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七、其他收入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	11.18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41.1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41.15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541.15	支 出 总 计	541.1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 以前年度 结余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收入	政府性 基金 预算 拨款 收入	上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下 级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的收 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 额						其中： 教育 收费					
			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541.15		541.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27		209.27								
	23		民族事务	209.27		209.27								
		01	行政运行	144.81		144.81								
		04	民族工作专项	64.46		64.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2		17.92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5		17.5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5		14.3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		1.39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81		1.81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7		0.3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9		0.09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9		0.19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9		0.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8		22.7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8		22.78								
		01	行政单位医疗	6.01		6.0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7		16.77								
213			农林水支出	280.00		280.00								
	05		扶贫	280.00		280.00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80.00		2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8		11.1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8		11.18								
		01	住房公积金	11.18		11.1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541.15	196.69	344.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27	144.81	64.46				
	23		民族事务	209.27	144.81	64.46				
		01	行政运行	144.81	144.81					
		04	民族工作专项	64.46		64.4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2	17.92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5	17.5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5	14.3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9	1.39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81	1.81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37	0.37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9	0.09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19	0.19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09	0.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78	22.7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78	22.78					
		01	行政单位医疗	6.01	6.0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77	16.77					
213			农林水支出	280.00		280.00				
	05		扶贫	280.00		280.00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80.00		28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18	11.1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18	11.18					
		01	住房公积金	11.18	11.18					

部门项目支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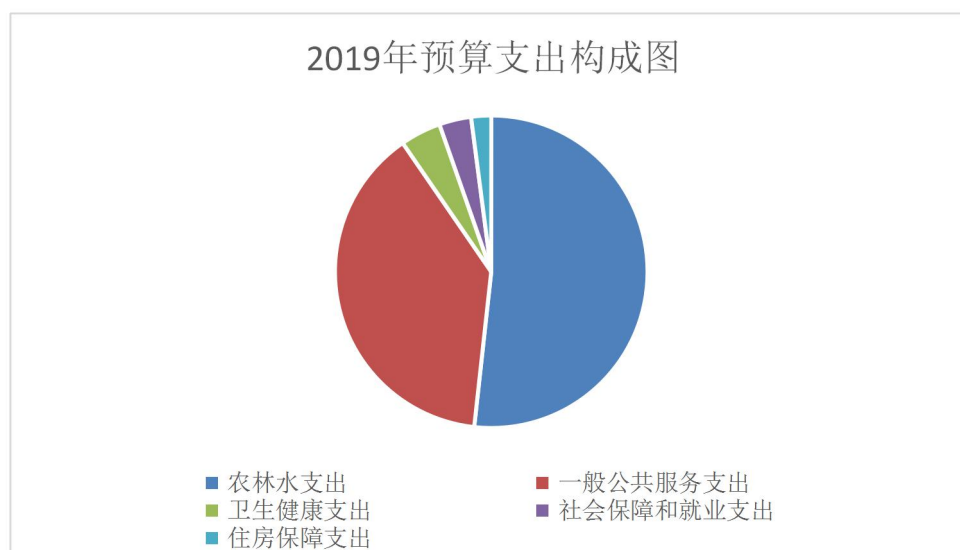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344.46		344.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46		64.46								
	23		民族事务	64.46		64.46								
		04	民族工作专项	64.46		64.46								
213			农林水支出	280.00		280.00								
	05		扶贫	280.00		280.00								
		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80.00		280.00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41.1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34.21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退休和调出。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1.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78 万元，农林水支出 28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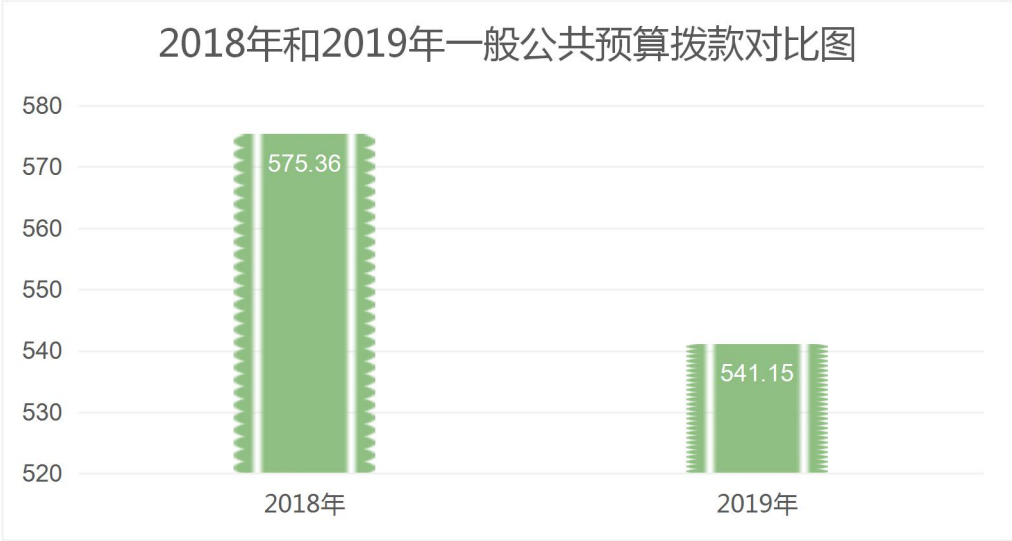


二、关于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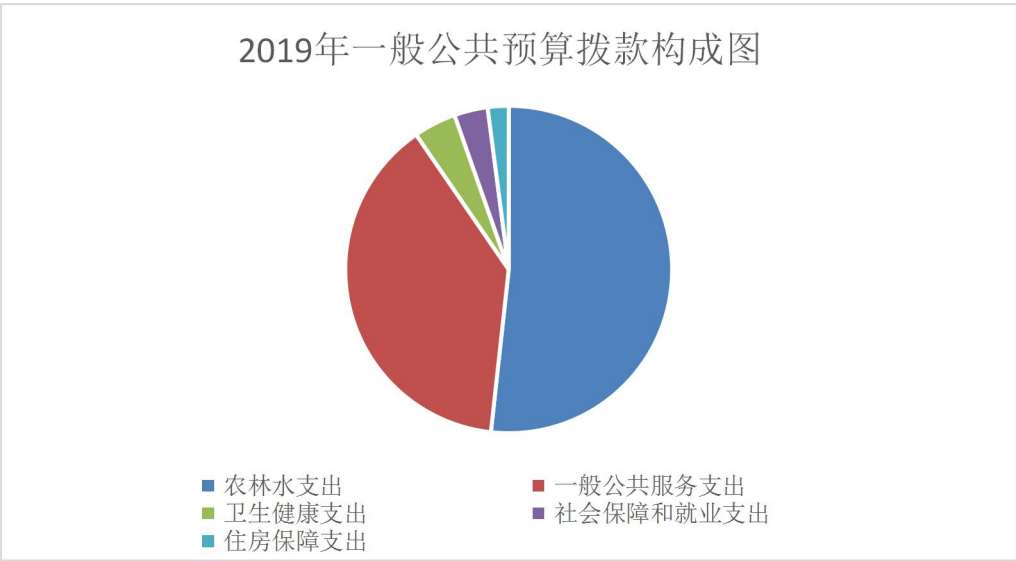
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41.1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34.21 万元,主要是因为人员退休和调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27 万元,占 38.6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2 万元,占 3.31%; 住房保障支出 11.18 万元,占 2.07%; 卫生健康支出 22.78 万元,占 4.21%; 农林水支出 280 万元,占 51.7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44.81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25.75 万元，减少 15.09%。主要是因为人员退休和调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项）2019 年预算数为 64.46 万元，与 2018 年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4.35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3.92 万元，减少 21.46%。主要是因为人员退休和调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3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6 万元，增加 4.51%。主要因为人员经费增长。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81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18 万元，减少 11.04%。主要因为退休人员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 年预算数为 0.0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0.01 万元，减少 10.00%。主要因为人员经费增长。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

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 年预算数为 0.19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0.04 万元，减少 17.39%。主要是因为人员退休和调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19 年预算数为 0.09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0.01 万元，减少 10.00%。主要是因为人员退休和调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 年预算数为 6.01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1.41 万元。减少 19.00%。主要是因为人员退休和调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6.77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0.72 万元，减少 4.11%。主要是因为人员退休和调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 年预算数为 11.18 万元。比 2018 年减少 2.61 万元，减少 18.93%。主要是因为人员退休和调出。

12、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280 万元。与 2018 年持平。

三、关于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6.6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3.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0.01 万元、

津贴补贴 56.17 万元、奖金 7.1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4.35 万元、职业年金 1.3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9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1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66 万元、生活补助 1.81 万元、医疗费补助 8.38 万元。

公用经费 22.8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10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手续费 0.50 万元、差旅费 4.00 万元、培训费 2.00 万元、会议费 2.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万元。

四、关于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70 万元，与 2018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0 万元，与 2018 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无增减变化。2019 年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公务用车主要用于机构运行中的各类需要用车事务的油费，过路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等。

五、关于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所有收入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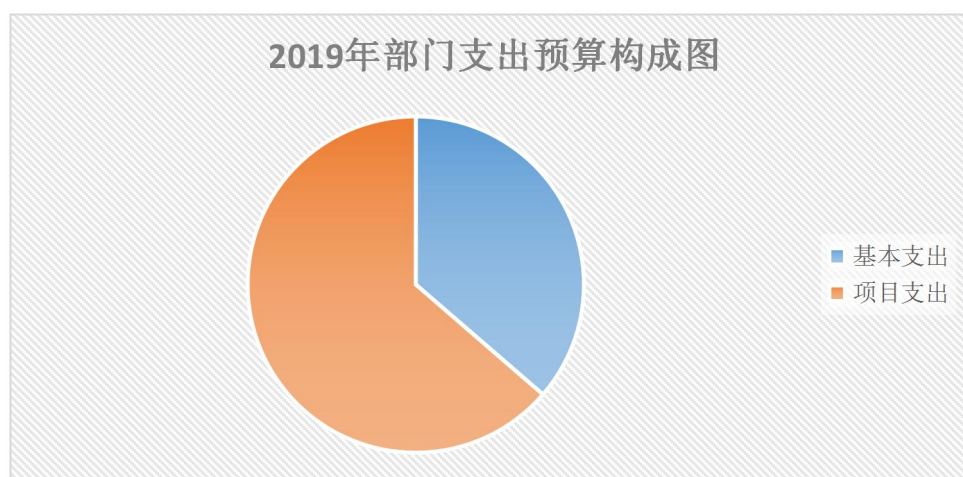
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1.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2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1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78 万元，农林水支出 280 万元。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541.15 万元。

七、关于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541.1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1.15 万元，占 100%。

八、关于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541.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6.69 万元，占 36.35%；项目支出 344.46 万元，占 63.65%。



九、关于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

（项）2019 年预算数为 64.46 万元，与 2018 年持平。

2、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280 万元，与 2018 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80 万元，比 2018 年预算减少 2.20 万元，减少 8.80%。主要是因为人员退休和调出。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 年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格尔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64.4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失业保险金的补助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金的补助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

反映农村贫困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放面的支出。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